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7-02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79号),内容如下:

"2017年6月2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以零对价收购欧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晨光科力普全资子公司。我部关注到,标的公司2016年经审计资产净额-3,826万元,净利润-6,219万元。鉴于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公司披露称,上述资产收购"对于实现企业的战略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管理理念的提升等诸多方面都具有积极作用"。请公司从产品品牌经营、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和渠道等方面进一步分析说明收购上述资产的原因,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等。

2、标的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为负且大幅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请公司对该收购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做出风险提示。

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继增	是	30,720,400	2017年6月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个人融资
合 计	-	30,720,400	-	-	-	10.7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287,183,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98,559,434股的23.96%,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30,720,4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91　　股票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7-02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潘祖祖先生、龙望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龙望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祥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2017年6月1日接替龙望志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祖祖先生、刘祥茂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龙望志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件:

刘祥茂先生的简历:

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27日签署的《山东省蓬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于近日在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杨海刚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3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冷、热、电三联供系统及附属管线及能源站的建设、运营、维修维护和管理;冷气、电力、热水、蒸汽的集中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321,235,200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78%)的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及持有本公司股份269,829,700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86%)的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计划自2016年12月0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0%,上述公告公司总股本以该公告披露时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交易日前收盘价的9折的价格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1,964,200股至特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证券账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肇怀	大宗交易	2017年03月06日	6.21	4,922,400	0.47 %
	大宗交易	2017年03月13日	6.22	27,041,800	2.58 %
	合计	-------	---	31,964,200	3.05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JHL INFINITE LLC	合计持有股份	321,235,200	30.63%	321,235,200	3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235,200	30.63%	321,235,200	3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肇怀	合计持有股份	269,829,700	25.73%	237,865,500	2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57,425	6.43%	35,493,225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372,275	19.30%	202,372,275	19.30%

本公告中公司目前总股本为中登公司提供的2017年5月31日的总股本数1,048,594,122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3年12月24日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刘肇怀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不超过刘肇怀先生于2016年11月30日公告的自2016年12月02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0%,刘肇怀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37,8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通过控制JHL INFINITE LLC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559,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自2017年03月0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58%。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赢享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7033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7/6/1	2017/11/29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每个季度末,内控审计部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6/12/19	2017/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6.11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	2016/12/21	2017/1/10 2017/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2.33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17/1/13	2017/4/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55.47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7/1/24	2017/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7.23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7,000	2017/1/25	2017/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16.37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03/30	2017/4/17	基金	3.7%-4.1%	7.29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03/30	2017/4/17	基金	3.7%-4.1%	2.56	否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	2017/4/14	2017/4/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36.9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4/18	2017/5/31	基金	3.6%-4.2%	15.06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4/18	2017/5/31	基金	3.6%-4.2%	5.3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000	2017/4/18	2017/5/31	基金	3.6%-4.2%	28.52	否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00	2017/5/18	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4.7%	未到期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	2017/5/24	2017/5/26	基金	3.6%-4.2%	0.52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未到期金额共计4,900万(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通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参与设立珠海九洲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的投资方案及该项投资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与珠海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控资产")、横琴抱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抱朴")、珠海融通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沃富")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九洲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九洲互联小贷",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二)投资金额:科达股份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九洲互联小贷公司注册资本20%;珠控资产拟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九洲互联小贷公司注册资本40%;横琴抱朴拟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九洲互联小贷公司注册资本30%;融通沃富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九洲互联小贷公司注册资本10%。

(三)2017年6月2日上午10:00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珠海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6
法定代表人:钟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2日
实际控制人: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代码:HK00908)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678,811千元港币,资产净额为3,404,690千元港币,营业收入为4,923,667千元港币,净利润为259,058千元港币。

2、横琴抱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282
法定代表人:吴烈樟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商务服务。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3、珠海融通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407
法定代表人:唐毅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建筑工程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机械租赁;汽车配件、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供应链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顾问、物业管理、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商务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在建工程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4、以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九洲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董事会人员安排:九洲互联小贷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珠控资产推荐3人、横琴抱朴推荐2人、科达股份推荐1人、融通沃富推荐1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1789392X
乙方:横琴抱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9NQN97
丙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960593R
丁方:珠海融通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CQR793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珠海九洲互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责任承担:甲、乙、丙、丁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为货币形式。

第四条　出资时间

各个股东应当一次性实缴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第五条　出资证明

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六条　股权的转让

甲方作为公司主发起人(即最大股东)承诺自公司成立起3年内不转让股权,乙、丙、丁方其他股东承诺2年内不转让股权;

若公司变更主发起人(即最大股东),变更后的主发起人(即最大股东)应符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珠海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

2、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任命产生。其中甲方推荐三名,乙方推荐二名,丙方推荐一名,丁方推荐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除非该推荐人选不能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条件要求的,否则在股东会各股东应投票赞成。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4、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合作期限

1、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十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2、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甲、乙、丙、丁各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甲、乙、丙、丁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主要是基于当下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客户优势,探索数字营销+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小贷公司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 报备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8日

至2017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7/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7年6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张　琪。

联系电话:010-84182651
传　　真:010-84182651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国际财源中心B座3306室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回购股份的金额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将提交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3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7年5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01,652,275	22.47	10.56
2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6号资产管理产品	7,140,387	1.58	0.74
3	童云洪	6,483,029	1.43	0.67
4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70,089	1.36	0.64
5	陈伟	5,665,476	1.25	0.59
6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恒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3,630,767	0.80	0.38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号单一资金信托	3,368,652	0.74	0.35
8	朱钢	3,194,967	0.71	0.33
9	陈胜	3,100,000	0.69	0.32
10	梅银华	3,057,600	0.68	0.32

二、2017年6月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01,652,275	22.47	10.56
2	民生通惠资管-工商银行-民生通惠聚鑫6号资产管理产品	7,140,387	1.58	0.74
3	童云洪	6,473,029	1.43	0.67
4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70,089	1.36	0.64
5	陈伟	5,665,476	1.25	0.59
6	梅银华	3,208,900	0.71	0.33
7	朱钢	3,194,967	0.71	0.33
8	陈胜	3,100,000	0.69	0.32
9	王华华	3,046,043	0.67	0.32
10	李海玉	2,950,000	0.65	0.31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